

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

110年3月7日111學年度第1次產學評議會會議擬訂通過
111年3月17日110學年度第3次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111年4月8日110學年度第3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112年11月6日112學年度第1次產學評議會會議審議通過
113年2月2日112學年度第2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13年3月15日112學年度第2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114年10月14日114學年度第1次產學評議會會議審議通過
115年01月27日114學年度第7次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115年03月09日114學年度第6次監督委員會備查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促進學術發展、科技整合、教學研究資源共享，鼓勵不同單位教師及研究人員交流，特訂定本院合聘教師權利義務區分原則，作為各單位合聘教師之依據。
- 二、本院合聘教師應有主聘單位，其權利義務及員額計算之分配由主聘與合聘單位依相關規定商定之。
- 三、合聘教師聘期一次以一年為原則，合聘作業程序，初聘應經過產學評議會(以下簡稱產學會)投票，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者，始得聘任。期滿前應提送產學評議會審議，得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意者，續聘之。
- 四、合聘教師之權利與義務，除主聘及合聘單位另有約定外，應遵守下列原則：
 - (一) 本院合聘教師得在本院開授課程。
 - (二) 本院合聘教師得於本院指導研究生論文，並得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教師獎勵補助支應辦法」，支領指導學生補助。本院學生支領獎學金時，指導教授應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獎學金施行辦法」支付獎學金配合款。
 - (三) 本院合聘教師須支援本院招生及學院相關事務，如:考試招生、甄試招生、甄試審查及口試、招生說明會等。
 - (四) 本院合聘校教師得參與院務相關會議及擔任委員，並享有表決權。
- 五、教師之合聘須經主聘與合聘單位所屬各級主管同意，並依主聘單位及合聘單位之規定完成相關程序。
- 六、本原則經產學評議會會議通過後，提經管理委員會審議，報監督委員會備查後實施。